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5-047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17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32,110,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120%。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1,071,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为52.892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股份1,03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为0.41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38,7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00%;反对11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45%;弃权60,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93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6379%;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835%;弃权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768%。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38,7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00%;反对111,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45%;弃权60,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93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6379%;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835%;弃权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768%。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38,7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00%;反对10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25%;弃权62,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93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6379%;反对1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324%;弃权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297%。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81,28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95%;反对174,50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21%;弃权50,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81,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5902%;反对17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170%;弃权50,70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9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38,48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41%;反对204,10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45%;弃权6,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3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6738%;反对2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966%;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36,78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28%;反对223,90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95%;弃权49,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3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6405%;反对223,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843%;弃权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7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36,48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26%;反对226,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14%;弃权47,60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32,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6346%;反对2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333%;弃权4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3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36,48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22%;反对135,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27%;弃权98,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121%;反对1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572%;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3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55,0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42%;反对137,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44%;弃权17,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95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9570%;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4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1,7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96%;反对136,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33%;弃权62,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90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1091%;反对1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729%;弃权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8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尹子鸣律师和夏宇慈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5月2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1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283,9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628,396.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283,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息红利资金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73	唐健
2	00*****737	刘翠英
3	08*****115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咨询联系人:罗卿波、舒丹

咨询电话:0769-83330508

传真电话:0769-8393732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